

证券代码：831396

证券简称：许昌智能

公告编号：2024-104

许昌智能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4年1月26日，许昌智能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普通股32,500,000股，发行方式为公开发行，发行价格为4.6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49,500,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29,070,318.69元，到账时间为2024年1月19日。公司因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取得的募集资金净额为20,737,939.22元，到账时间为2024年2月26日。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存储的具体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上述发行股份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实施主体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调整后）（1）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2）	投入进度（%） (3) = (2) / (1)
1	募投项目-新型电化学储能系统产业化建设项目	许昌智能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	621,836.49	1.24%
2	募投项目-	许昌智	40,000,000.00	6,767,389.70	16.92%

	园区综合能源低碳管控系统建设项目	能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3	募投项目-智能光伏发电及运维系统建设项目	许昌智能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8,808,257.91	2,801,436.26	9.72%
4	补充流动资金	许昌智能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31,000,000.00	30,858,460.17	99.54%
合计	-	-	149,808,257.91	41,049,122.61	27.40%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账号	金额（元）
许昌智能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魏都支行	41050171600800001098	16,919,063.46
许昌智能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航空港区支行	8111101012701750984	10,036,839.64
许昌智能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	374900546610666	7,319,622.17
许昌智能继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11015010100073101	10,147,756.91

电器股份有 限公司	司许昌祥瑞支行		
合计	-	-	44,423,282.18

注：上表金额包括专户利息收入，未包括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余额 7,500.00 万元。

（二）募集资金暂时闲置的原因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了部分闲置的情况。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一）投向情况

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经营使用，不会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二）公司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

随着公司业务发展，营运资金投入增加，对流动资金需求也随之增大。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三）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性投资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前 12 个月不存在财务性投资。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前，公司将及时、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进行，在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影响。

（五）是否存在高风险投资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用于高风险投资的情形。

四、决策程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不超过 4,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综上，保荐机构对于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治理制度的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将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六、备查文件

《许昌智能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许昌智能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许昌智能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许昌智能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许昌智能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28 日